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83)環署綜字第○二四七一號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 旨：檢送「樹梅坑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署 82.7.28(82)營署綜字第一一九三一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彙整本案歷次審查資料，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五份。提送本署，俾利結案並列入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樹梅坑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營建署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82)營署綜字第一一九三一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開發基地植被良好，且其中逾九成土地屬山坡地林業用地管制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土地使用請依法（森林法第六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表示意見。

二、考量本區地質結構、地下水滲透及部分建築物位於填方區域，興建高層住宅是否無安全疑慮，所提資料仍不易判斷，應由坡地安全主管機關再審慎審核。

三、本案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或開發建物型式如興建高層或一般建築及公園、學校等用地位置；應將地質安全、水土沖蝕、坡地災害、景觀衝擊、緩衝空

間規劃等納入考量，本計畫目前之規劃方案，是否妥善，請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再審慎考量。至開發單位所研擬之替代方案，並未詳為考量上開因素，審慎規劃，且其替代規劃均未具可行性。

四、有關高層建築之景觀衝擊及建築量體之影響，仍侷限於基地內之分析無法看出對區域景觀及整體環境之影響，應請配合基地及區域條件作適當規劃調整。

五、有關聯外道路交通、迴車問題中一德街等之拓寬，須先配合完成，以紓解日後工程貨車來往行駛之壓力，另基地之聯外道路鄰近兩所學校（光武工專、桃源國中）為大型的旅次產生吸引點，開發單位以一日的交通流量調查資料配合大區域旅次分佈處理，可能忽略或低估地區內出入道之交通問題，加以主幹道中央北路嚴重之交通阻塞，未來聯外道路將亦是交通瓶頸所在，須再審慎考量並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

六、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導致塵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空氣品質，請開發單位將承諾採行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日後若經查核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理並認定責任歸屬，另並嚴格禁止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七、本案係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故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必須於第一期建築物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前即完成試轉，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並依法申請排放許可證。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操作、管理及維護計畫，請送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並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管理組織（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及員額配置。(二)管理、操作、維護之財源籌措。(三)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四)管理方式之擬訂。

九、本計畫對於樹梅坑溪未進行水文調查，因此對於排水、防洪之影響，應請水利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十、施工及營運之廢棄物請依承諾方式處理，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基地邊界請保留十公尺以上緩衝林帶，以減低因開發對下游居民、廟宇之干擾，維護居民品質。另本計畫下游土地，對於承受土砂災害，威脅性極大，應於計畫施工前向下游影響區之地主、住民進行公開說明。

十二、本案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防災預防措施及邊坡穩定分析，除依評估書承諾採行外，應另依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且分期分區施工，不於區外取棄土，維持挖填平衡。

十三、由調查資料顯示，開發位址並無古蹟、遺址、自然文化景觀等珍貴文化資產存在；惟在施工後若發現古物、古蹟，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卅三條規定辦理，並請開發單位將上項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辦理。

十四、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地方環保單位備查。

十五、本計畫如委託開發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十六、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請依據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